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6號

原告 李怡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恢復職務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82,72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2年度重勞訴字第33號請求恢復職務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4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9號裁定駁

01 回上訴，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全案
02 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次查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
04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
05 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
06 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
07 文。又，原告起訴及上訴聲明均為：「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
08 係存在②被告應自112年4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
09 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本息③被告應自112年4月20日起
10 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6,0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
11 戶」。是以：訴之聲明第2、3項聲明，核與第1項聲明請求
12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格。再，原告
13 為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及
14 給付薪資存續期間僅為4年8月，其主張每月薪資為10萬元之
15 訴訟標的價額為5,936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100,000 + 6,000)$
16 元 $\times$ 56個月】，應徵收之第一、二、三審裁判費分別為59,8
17 06元、106,497元、106,497元，原告已分別繳納裁判費20,1
18 33元、31,982元、37,956元。是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、二、
19 三審裁判費合計為182,729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
20 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
21 加給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22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2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